

#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 (校本部學生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之後入學南大校區學生適用)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註冊須知  
另公告於註冊組南大校區舊生專區最新消息)

2021 年 11 月 18 日 修訂

註冊前

註冊日

註冊後

注意事項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註 冊 前	就學貸款 (台銀對保手續)	<p>一、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詳閱生輔組首頁就學貸款公告事宜 (<a href="http://sa.site.nthu.edu.tw/p/404-1480-164429.php?Lang=zh-tw">http://sa.site.nthu.edu.tw/p/404-1480-164429.php?Lang=zh-tw</a>)。</p> <p>二、請依規定先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銀行對保手續(臺銀於 1 月 15 日開始作業，並全面實施上網填寫申請書，請先登錄<a href="https://sloan.bot.com.tw/">https://sloan.bot.com.tw/</a>填寫)，手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一教育階段【高中職、二專、二技、大專技院校、研究所各為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學生本人應邀保證人並攜帶下列各文件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li> <li>(2)印章、國民身分證、新生錄取通知單。</li> <li>(3)註冊繳費單(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但請勿事先繳費)，自 1 月 24 日(一)起開放列印。</li> <li>(4)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登錄填寫完成後列印之申請書一式三份)</li> </ol> </li> <li>2.貸款額度，原則上貸款範圍包括學雜費、住宿費、書籍費、學分費等項目，額度請參考學雜費繳費單上「就學貸款可貸總額」欄位所載金額(此為貸款上限額度)，並視個人需求決定之。(請同學謹慎預估所可能選修之學分數後，斟酌辦理申貸)</li> <li>3.凡新生欲辦理臺灣銀行「線上申貸」，必須已於臺銀完成開戶及晶片金融卡開卡程序，且需於本學制在本校就讀期間，曾至臺銀簽約對保並有成功撥貸 1 次以上紀錄者，即可於於辦理第 2 次就學貸款作業前，至臺銀就貸網站辦理線上申貸，而無需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li> </ol> <p>三、本年度起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於 1 月 24 日(一)上午 9:00 起至 2 月 14 日(一)下午 16:00 止，至〈校務資訊系統/就學貸款〉，並於登錄完成後列印申請表，備於註冊時繳至水木生活中心二樓演展廳(南大校區學生請交至南大學生生活中心二樓生輔組)。</p> <p>*戶籍謄本需備 1 份於對保時使用，並不可用戶口名簿影本替代。</p>	<p>清大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輔組 分機：34649</p>
	學雜費減免	欲申請減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同學，於 110 年 12 月 6 日~12 月 10 日至生輔組辦理，注意事項請上生輔組網頁查看。	<p>生輔組 分機：34660</p>
	繳交學雜費	<p>一、111 年 1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4 日止，請同學至〈校務資訊系統〉自行列印學雜費繳費單。</p> <p>二、有關繳費問題，請參閱 <a href="https://cashier.site.nthu.edu.tw/?Lang=zh-tw">https://cashier.site.nthu.edu.tw/?Lang=zh-tw</a> 學雜費專區及常見問題。</p> <p>三、註冊日前已辦妥休學、辦理就學貸款等同學，請勿繳費。</p>	<p>出納組 分機：31364 03-5731364</p>
	兆豐商銀代繳 學雜、學分費	<p>一、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學生繳費系統「表單列印」填寫代繳授權書。於 111 年 2 月 7 日前至本校兆豐商銀服務台完成核印，並將第二聯交出納組登錄建檔。</p> <p>二、111 年 2 月 8 日兆豐商銀主動代繳學雜費，請於前一工作天存入款項，以利扣款。</p>	<p>出納組 分機：31364 03-5731364</p>
	選 課 (第 一 次)	<p>一、課程表請上網查詢(網址：<a href="http://curricul.site.nthu.edu.tw/">http://curricul.site.nthu.edu.tw/</a>)</p> <p>二、選課日期：110 年 12 月 23~27 日。</p> <p>三、選課程序、注意事項及導師密碼制度請上課務組網頁查看。</p>	<p>課務組 分機： 31392~5</p>
	選 課 (第 二 次)	<p>一、課程表請上網查詢(網址：<a href="http://curricul.site.nthu.edu.tw/">http://curricul.site.nthu.edu.tw/</a>)</p> <p>二、選課日期：111 年 1 月 6 日至 111 年 1 月 10 日。</p> <p>三、選課程序、注意事項及導師密碼制度請上課務組網頁查看。</p>	<p>課務組 分機： 31392~5</p>
註 冊 日	註 冊	<p>一、註冊日期：111 年 2 月 14 日註冊(開學)。</p> <p>二、學生證須貼「註冊章」者，開學後請至系(所)辦公室或班代處領取貼紙，貼紙不足請至註冊組(南大校區學生請至教務處南大辦公室-註冊組)領取。</p>	<p>註冊組 分機：31390 南大校區 分機： 72301、72302</p>
	選 課 (第 三 次)	<p>一、選課日期：111 年 1 月 21~25 日。</p> <p>二、選課程序、注意事項及導師密碼制度請上課務組網頁查看。</p>	<p>課務組 分機： 31392~5</p>

#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 (校本部學生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之後入學南大校區學生適用)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註冊須知  
另公告於註冊組南大校區舊生專區最新消息)

2021 年 11 月 18 日 修訂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就學貸款 (完成貸款手續)	<p>一、完成臺灣銀行臨櫃對保或線上申貸並上網完成登錄就學貸款資料手續之同學，請於 2 月 11 日(五)、14 日(一)上午 9:00~12:30 及下午 13:00~16:00 攜帶下列相關文件至水木生活中心二樓演展廳繳件(南大校區學生請交至南大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生輔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就學貸款申請表(於〈校務資訊系統/就學貸款〉登錄後並列印申請表，請注意申請表內登載之保證人及申請貸款金額，需與臺銀撥款通知書上所載資料一致，請詳實核對無誤)。</li> <li>2.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 2 聯。</li> <li>3.學校不可貸款項目繳費單據之繳費證明文件(「體育設施使用費、器具保管費及鍵盤實習費」均不可辦理貸款，請務必先行完成繳款手續)。</li> </ol> <p>二、未依期限辦理或資料不全者，將不再受理，視同貸款手續不完全而無法核貸。</p> <p>三、若申貸同學家庭年收入高於 120 萬，請同學事先準備兄弟姊妹就讀高中職以上已加蓋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以及本人及兄弟姊妹戶籍資料或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之資料，以免喪失申貸之權益。</p>
註冊後	選 課 (加 退 選)	<p>一、選課日期：111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 日。</p> <p>二、『導師密碼』之輸入：最遲於選課截止日前上網輸入。</p> <p>三、本階段選課為網路選課最後階段，請同學務必於選課截止前，上網核對或列印最後選課結果。</p>
	繳交學分費	<p>一、111 年 3 月 17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5 日止，請同學至〈校務資訊系統〉自行列印學分費繳費單。</p> <p>二、有關繳費問題，請參閱 <a href="https://cashier.site.nthu.edu.tw/?Lang=zh-tw">https://cashier.site.nthu.edu.tw/?Lang=zh-tw</a> 學雜費專區及常見問題。</p> <p>三、繳交學分費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碩、博士班研究生尚未修完畢業學分者。</li> <li>2.學士班延長修業學生。</li> </ol> <p>四、自 105 學年度起，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學生修習 9 學分以下，加收等比例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教務處綜合教務組<a href="#">網頁說明</a>。</p> <p>五、依本校學則第十條學分費繳交，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p>
注意事項		<p>一、上課開始日：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p> <p>二、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務必於 2 月 11、14 二日規定時間內到水木生活中心二樓演展廳完成就學貸款申請手續(南大校區辦理就學貸款學生，請至生輔組南大校區辦公室完成資料繳交)，逾期將不再受理，未繳件者亦視同貸款手續不完全而不予核貸。</p> <p>三、未完成選課及繳費手續者，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p> <p>四、如有雙重學籍情事，依學則第 37 條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一經查獲應予退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申請表單及詳細申請流程請參閱<a href="#">雙重學籍申請表</a>。</p>

清大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生輔組  
分機：34649

課務組  
分機：  
31392~5

出納組  
分機：31364  
03-5731364

[top](#)